

財政部關務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

聯絡人：朱青玟

電話：02-25505500分機2546

傳真：02-25508104

電子郵件：006755@customs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台關業字第115100192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裝

附件：如主旨 (ZG11510019253-0-0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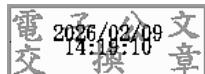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115年度巴拿馬共和國原產之豬腹脇肉、鯖魚、鱸魚、鯡魚、鳳梨、調製雞肉、液態乳、香蕉、粗製糖及精製糖，適用關稅配額輸入事宜，經財政部115年2月9日台財關字第1151001925號公告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農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協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、中華民國禽肉行銷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農業部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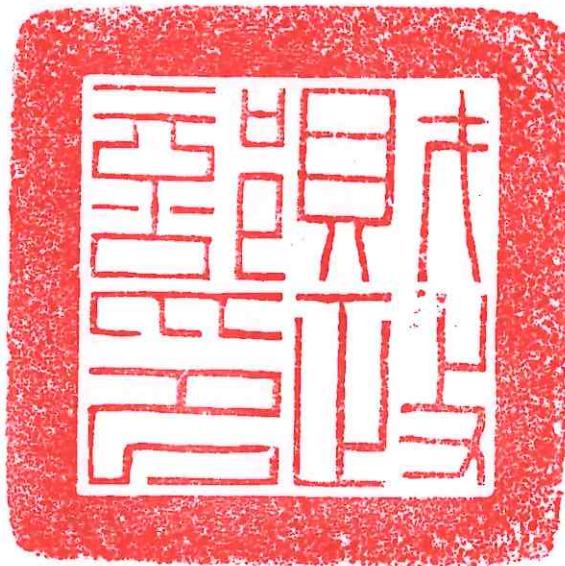
線

副本：



財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關字第1151001925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、二



主旨：公告115年度巴拿馬共和國原產之豬腹脇肉、鯖魚、鰈魚、鯡魚、鳳梨、調製雞肉、液態乳、香蕉、粗製糖及精製糖，適用關稅配額輸入事宜。

依據：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(下稱臺巴FTA)附件3.04關稅調降表與其第1次執行委員會決議及關稅配額實施辦法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5年度適用臺巴FTA關稅配額之豬腹脇肉、鯖魚、鰈魚、鯡魚、鳳梨及調製雞肉等貨品，由我國管理核配，相關輸入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貨品名稱、配額數量、分配(進口)期間、申請期間、開標日期、最高及最低投標數量：如附表1。
- (二) 配額內關稅稅率：免稅。
- (三) 分配方式：標售關稅配額權利。
- (四) 核配方法：按每單位數量出標金額之高低排列得標順序

，如2家以上之出標金額相同而可分配之餘額少於其投標數量之總和時，按投標數量之比率分配。

(五) 投標數量：不得高於「最高投標數量」及低於「最低投標數量」。

(六) 參與分配資格：

1、豬腹脇肉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登記有案之出進口廠商、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所屬會員、中華民國養豬協會及所屬會員、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及所屬會員、中華民國農會及所屬基層農會。

2、調製雞肉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登記有案之出進口廠商、中華民國禽肉行銷發展協會及所屬會員、中華民國養雞協會及所屬會員、台灣省家禽孵化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所屬會員。

3、其他貨品（含鯖魚、鰆魚、鯉魚及鳳梨）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登記有案之出進口廠商。

(七) 權利金：獲配者應自決標之翌日起30日內繳交權利金，權利金所得作為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之來源。

(八) 關稅配額證明書核發：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，請密切注意該公司公告之相關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。

二、115年度適用臺巴FTA關稅配額之液態乳、香蕉、粗製糖及精製糖等貨品，由巴國管理核配，相關輸入事項如下：

(一) 貨品名稱、配額數量及分配(進口)期間：如附表2。

(二) 配額內關稅稅率：液態乳及香蕉依海關進口稅則第98章該等貨品所屬稅則號別所定稅率徵稅，粗製糖及精製糖免稅。

(三) 關稅配額證明書核發：由巴拿馬共和國核發。

三、原產地認定：依臺巴FTA原產地規則辦理，並依規定檢具巴國權責機關核發之原產地證明文件供海關查核。

四、輸入規定：貨品進口時，應依我國衛生福利部及農業部公告之查驗及檢疫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部長 崔翠雲

附表1

115年度實施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關稅配額之貨品名稱、申請分配期間及數量明細表
 〈由我國管理配額之核配，採標售關稅配額權利方式〉

貨品名稱	配額數量 (公噸)	分配(進口) 期間	分配 次數	每次分配數量 (公噸)	申請期間 (投標起訖日期)	開標日期	最高/最低投標 數量 (公噸)
調製雞肉	1,200	115.01.01- 115.12.31	1-4	1,200	115.03.17-115.03.26	115.03.27	240/25
				前期未分配餘量	115.05.07-115.05.18	115.05.19	(視餘量而定)/25
				前期未分配餘量	115.06.18-115.07.01	115.07.02	(視餘量而定)/25
				前期未分配餘量	115.09.01-115.09.14	115.09.15	(視餘量而定)/25
豬腹脹肉	1,950	115.01.01- 115.12.31	4	487	115.03.17-115.03.26	115.03.27	97/25
				487	115.05.07-115.05.18	115.05.19	97/25
				487	115.06.18-115.07.01	115.07.02	97/25
				489	115.09.01-115.09.14	115.09.15	97/25
鳳梨	2,000	115.01.01- 115.03.31 115.08.01- 115.12.31	2	600	115.03.17-115.03.26	115.03.27	120/20
				1,400	115.06.18-115.07.01	115.07.02	280/20
鯖魚	377	115.01.01- 115.12.31	4	94	115.03.17-115.03.26	115.03.27	25/8
				94	115.05.07-115.05.18	115.05.19	25/8
				94	115.06.18-115.07.01	115.07.02	25/8
				95	115.09.01-115.09.14	115.09.15	25/8
鰆魚	164	115.01.01- 115.12.31	4	41	115.03.17-115.03.26	115.03.27	25/8
				41	115.05.07-115.05.18	115.05.19	25/8
				41	115.06.18-115.07.01	115.07.02	25/8
				41	115.09.01-115.09.14	115.09.15	25/8
鰯魚 (註2)	191	115.01.01- 115.12.31	4	48	115.03.17-115.03.26	115.03.27	25/8
				48	115.05.07-115.05.18	115.05.19	25/8
				48	115.06.18-115.07.01	115.07.02	25/8
				47	115.09.01-115.09.14	115.09.15	25/8

註1：配額未完全分配者，併入同一年度之下期核配。

註2：依海關進口稅則第3章增註二規定，輸入沙丁魚、鰯魚、鮓魚、鯷魚及其調製品適用。

附表2

115年度實施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關稅配額之貨品名稱、數量及分配期間表
〈由巴國管理配額之核配〉

貨品名稱	配額數量 (公噸)	分配(進口)期間
液態乳	3,000	115.01.01-115.12.31
香蕉	1,500	115.01.01-115.12.31
粗製糖	39,000	115.01.01-115.12.31
精製糖	21,000	115.01.01-115.12.31